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272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清柳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942號、1691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賴清柳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四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其餘被訴部分免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4至5行記載「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更正為「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第13行記載「獲得3%獲利」更正為「獲得每日2000元之報酬，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證據部分補充「被告賴清柳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1、103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賴清柳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

01 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
02 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而本案就被告涉案
03 部分，應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
04 形，自無庸為新舊法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
05 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
06 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7 2. 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113
0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9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10 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
11 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
12 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3 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
14 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
15 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
16 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7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8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9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0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如有所得應自動
21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格。而被告於附表
22 一編號1至7所示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
23 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然未繳交全部
24 所得財物，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
25 上7年以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
26 斷刑範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
27 後段規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繳交全部所得
28 財物，不符合現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要件，
29 故其處斷刑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
30 之最重主刑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
31 正後之規定（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

01 制法規定當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
02 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
03 後段所定，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04 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5 (二)核被告賴清柳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
06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07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08 (三)公訴意旨固記載被告係「基於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
09 布而犯詐欺取財罪」等語，然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
10 均供稱不知道本案其他共犯即詐騙集團成員係使用何種詐騙
11 方式，僅有接受指示領錢等語（見本院卷第71、103頁），
12 又詐欺集團所採取之詐欺手法多元，非必以網際網路傳播工
13 具對公眾散布之方式為之，而被告於本案詐欺集團內所分擔
14 者僅為持提款卡領款之工作，尚非負責對告訴人實施詐術，
15 依卷內現存證據，無證據資料顯示被告與負責對告訴人施行
16 詐術之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有所接觸，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
17 本案詐欺集團係以起訴書附表詐騙手法欄所示方式施詐，是
18 其稱對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是否係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
19 散布之方式對告訴人等行騙，無從知悉等情，尚屬可信，故
20 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之方
21 式向告訴人等行使詐術，仍無從對被告遽論刑法第339條之4
22 第1項第3款之加重條件，是公訴意旨此部分所指，容有未
23 洽，惟此僅屬加重詐欺罪加重條件之減縮，附此敘明。

24 (四)被告與暱稱「瑞克」、「鐵蛋」、「Ann或ACE」及其他真實
25 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犯
26 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各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27 (五)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
28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為想像競合
29 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30 財罪處斷。

31 (六)被告就附表一編號1至7所為，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

01 亦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02 (七)被告雖於偵查（見偵16913卷第168頁）及本院審理時（見本
03 院第71、103頁）均自白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三人以上共同
04 詐欺取財、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
05 均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或洗錢防制法第23
06 條第3項規定減輕其刑。

07 (八)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
08 為貪圖非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09 共同對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告訴人遂行詐欺、洗錢犯罪，造
10 成前開告訴人財物損失，且於取款後轉交贓款，製造金流斷
11 點，使詐欺款項之來源及去向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等求
12 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所為破壞社會秩序，助長詐欺犯
13 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被
14 告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素行、參與犯罪程度及分工、
15 所獲利益、告訴人人數及遭受詐騙金額、素行、迄未能賠償
16 告訴人暨被告於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從事餐飲
17 工作、須扶養兩名小孩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檢察官關於量
18 刑之意見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7主文
19 欄所示之刑。至檢察官具體求刑各處有期徒刑2年部分，考
20 量被告僅係以接續多次提款行為而侵害不同被害人法益且被
21 害人受害金額多在10萬元以下，認檢察官前開求刑稍嫌過
22 重，附此敘明。

23 (九)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24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25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26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27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28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29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30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因涉犯相關詐欺案件經法院判處罪
31 刑或尚在偵查中，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1 憑，而與被告本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
02 開說明，宜俟其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
03 為適當。從而，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04 三、沒收

05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及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
06 3年7月31日分別經制訂公布及修正公布，並均自同年8月2日
07 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沒收適用裁判時
08 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案詐欺犯罪關於
09 供犯罪所用之物以及一般洗錢罪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部分，自應優先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及洗錢
11 防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12 (二)被告於警詢及偵查曾供稱每日提領報酬為3000元至4000元、
13 最多不超過5000，與共犯宜永福不同等語（見偵16913卷第1
14 4、168頁），又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供稱報酬係以日薪
15 2000元計算等語（見本院卷第85、103頁），而依卷內現存
16 事證，尚無證據可認被告已實際獲取日薪3000元至5000元或
17 提領金額3%之報酬，依罪疑有利於被告認定原則，認被告
18 之犯罪所得應按日以2000元計算，是依附表提領時間所示，
19 被告本案犯罪所得共計應為4000元（113年1月10日、同年月
20 21日），前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2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22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113年1月11日提領日報酬部
23 分，因被告前於113年1月11日擔任提領車手犯加重詐欺犯行
24 業經另案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下稱新竹地院）以113年度
25 訴字第626、684號刑事判決判處罪刑確定，且其於113年1月
26 11日擔任提領車手所獲之報酬3000元，業經前開判決宣告沒
27 收確定在案，有前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
28 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7-125頁）；是被告於113年1月11日
29 所獲之本案犯罪所得，既已於另案宣告沒收確定在案，自無
30 重複宣告沒收之必要。

31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1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2 項定有明文。查附表一編號1至7所示各告訴人等受詐騙而匯
03 入附表編號1至4、6至8所示匯入帳戶欄所示人頭帳戶內之款
04 項，均經被告依指示提領後交予其餘詐欺集團成員（明細詳
05 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提領金額欄所示），前開款項雖屬被
06 告洗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
07 擔任提領款項之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其
08 餘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而為，且前開款項均已交付予本案其
09 餘詐欺集團成員，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再予宣告沒收前開
10 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
11 予宣告沒收、追徵。

12 (四)按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3 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
14 明文。查被告所使用之如附表編號1至4、6至8匯入帳戶欄所
15 示人頭帳戶之提款卡4張，雖亦為被告犯詐欺犯罪所用之
16 物，本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
17 收，惟考量前開提款卡均未扣案，單獨存在不具刑法上之非
18 難性，且可隨時停用、掛失補發，欠缺刑法上重要性，認無
19 沒收或追徵之必要，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
20 告沒收或追徵。

21 四、免訴部分（即起訴書附表編號5關於告訴人林宏羿部分）

2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就起訴書附表編號5所示關於告訴人林
23 宏羿所示犯行部分，另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4 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
25 一般洗錢罪嫌等語。

26 (二)案件曾經判決確定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
27 2條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曾經判決確定者，係指同一案件已
28 經法院為實體上之確定判決，該被告應否受刑事制裁，即因
29 前次判決而確定，不能更為其他有罪或無罪之實體上裁判。
30 此項禁止雙重追訴處罰之一事不再理原則，為刑事訴訟法之
31 基本原則，又稱為確定判決之既判力；因此，關於單純一

01 罪、實質上一罪（接續犯、吸收犯、結合犯、加重結果犯
02 等）或裁判上一罪（想像競合犯），實體法上僅有單一刑罰
03 權，訴訟法上應僅係單一訴訟客體，其一部事實已經判決確
04 定者，對於構成一罪之他部事實，自應為既判力效力所及，
05 不得再為實體裁判，依法應諭知免訴。

06 (三)查被告賴清柳與蔡裕芳、宜永福、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
07 「瑞克」、「鐵蛋」、「Ann及ACE」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
08 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與掩飾詐欺取財所得去向之洗錢犯意，由該
10 詐欺集團某成員於113年1月10日某時許，與告訴人林宏羿聯
11 繫，佯稱欲以賣貨便進行交易，需其依指示操作云云，致使
12 告訴人林宏羿陷於錯誤，於同年月11日中午12時31分許，匯
13 款2萬元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人頭帳
14 戶，賴清柳再依集團成員指示於同年月11日中午12時46分
15 許，自前開人頭帳戶內提領1萬6005元，嗣交付予蔡裕芳，
16 蔡裕芳再轉交予其他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掩飾詐欺取財
17 所得去向，賴清柳領得3,000元報酬，因而涉犯刑法第339條
18 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
19 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之犯罪事實，業經臺灣
20 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10639號提起公訴，
21 經新竹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訴字第626、684號刑事判決判處
22 罪刑，並確定在案（下稱前案），有前開判決、臺灣高等法
23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7-126頁）。

24 (四)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就被告對相同告訴人林宏羿犯
25 詐欺取財之相同犯罪事實，又以113年度偵字第16942、1691
26 3號案件再次向本院起訴，並於113年9月6日繫屬於本院，有
27 該署桃檢秀仁113偵16913字第1139115933號函及其上本院之
28 收文戳附卷可考（見本院卷第5頁），因該部分與前案被訴
29 事實就詐騙對象即告訴人林宏羿、施用之詐術及時間、匯款
30 時間、匯入之人頭帳戶、受損害金額及被告係於113年1月11
31 日提領所匯入款項等內容完全一致，足認為事實上同一案

01 件，則此部分與前案該部分既屬同一案件，被告此部分被訴
02 詐騙告訴人林宏羿之犯罪事實，顯然為前案確定判決效力所
03 及，自不得再行訴追。檢察官就被告所涉對同一告訴人林宏
04 羿所為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犯行再行起訴部分，依
05 上開規定及說明，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2條第1款規定，諭知
06 免訴判決。

0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8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第302條第1款，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陳書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1 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敬之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上級法院」。

17 書記官 余安潔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

19 附表一：
20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被害人	主 文
1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 附表編號1所示	林宥瑄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2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 附表編號2所示	陳科嘉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3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 附表編號3所示	王士維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4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 附表編號4所示	陳崑山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5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	馮晴于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01

	附表編號6所示		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
6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7所示	曾玉惠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7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編號8所示	李睿達	賴清柳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柒月。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0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7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08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9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10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11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5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17 下罰金。

1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9 附件：

2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1 113年度偵字第16942號

22 113年度偵字第16913號

23 被 告 賴清柳 男 25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號

01 (現另案於法務部○○○○○○○○○
02 羈押中)

0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4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05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賴清柳與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瑞克」、「鐵蛋」、「An
08 n或ACE」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及其所屬之詐欺集團，於
09 民國112年10月共組詐騙集團(組織犯罪條例部分業於另案起
10 訴)，其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以網際網路傳
11 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詐欺及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
12 來源而移轉特定犯罪所得之洗錢犯意聯絡，加入詐欺集團擔
13 任提領車手，提領後回水給詐騙集團成員。詐欺集團另由不
14 詳身分之電信機房詐騙成員，於如附表之詐騙時間、方式詐
15 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如附表匯款
16 時間、金額如數匯款至附表所示金融帳戶。詐騙集團再指示
17 賴清柳，由賴清柳持附表所示帳戶之金融卡於如附表所示
18 時、地、金額提領，再將提領贓款交付詐騙集團成員，賴清
19 柳從中獲得3%獲利。

20 二、案經林宥瑄、陳科嘉、陳崑山、林宏羿、馮晴于、曾玉惠、
21 李睿達訴由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平鎮分局報告偵
22 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5 (一) 被告賴清柳於偵查中之供述與自白

26 (二) 證人即同案共犯宜永福於偵查中之證述

27 (三) 告訴人林宥瑄、陳科嘉、陳崑山、林宏羿、李睿達、曾玉
28 惠、馮晴于等7人、被害人王士維於警詢之證述

29 (四) 監視器畫面。

30 (五) 帳戶交易明細。

3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第3款、洗

01 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修正後第19條第1項等罪嫌。被告以
02 一行為觸犯之罪名，同樣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加重詐
03 欺取財罪嫌處斷。又刑法處罰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係侵害個人
04 財產法益之犯罪，其罪數計算，依一般社會通念應以被害人
05 數、被害次數之多寡，決定其犯罪之罪數。被告所犯8個加
06 重詐欺罪嫌，依前揭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274號判決意
07 旨，請分論併罰之。

08 三、被告受有犯罪所得，被告雖辯稱其擔任提領車手，一日僅賺
09 新臺幣(下同)3000元等語，惟查被告與同案共犯宜永福均加
10 入同一詐欺車手集團，宜永福證稱一號車手賺提領金額之
11 3%，二號車手賺提領金額之2%，三號車手賺提領金額之1%等
12 語，此部分證述亦符合詐欺車手集團常情，而本案中，被告
13 於宜永福遭查獲後，於同一車手集團擔任一號提領車手，上
14 開推論，被告所獲之犯罪所得應為提領金額之3%，被告所辯
15 係空言卸責、隱匿犯罪所得，顯不足採；是請依刑法第38條
16 之1第1項、第3項規定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17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8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參與具持續性、牟利性
19 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提領車手，收取贓款43萬
20 9070元，再轉交予收水車手，被告為詐欺集團中底層取款車
21 手角色，於犯罪中有重要角色，於同案共犯為警查獲通報詐
22 團內部時，仍決意繼續擔任車手提領贓款，迄今仍未與告訴
23 人熊晟賢等3人和解、品行非佳等於犯罪中有重要角色，品
24 行非佳等一切情狀，請貴院參考「量刑趨勢建議系統」，依
25 刑事案件量刑及定執行刑參考要點第18點規定，審酌焦點團
26 體對於各犯罪類型所建議之量刑因子及刑度區間，請量處被
27 告各有期徒刑2年，合併應執行刑16年，以契合社會之法律
28 感情。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30 此 致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2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5 日
 03 檢察官 陳書郁
 0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06 書記官 王沛元

07 附表
 08

編號	告訴人姓名	詐騙手法	匯款時間	匯入帳戶	匯款金額 (新臺幣)	提領時間	提領地點	提領金額 (新臺幣)	
1	林宥瑄(提告)	假網拍	0000000.19:36:56	000-000000000000	50000				
						0000000.194550	不詳	20000	
						0000000.194649	不詳	20000	
						0000000.194741	不詳	10000	
2	陳科嘉(提告)	假網拍	0000000.20:26:30	000-000000000000	29985				
						0000000.203900	桃園市○○區○○路○○段○○○號(統一盛隆)	20000	
						0000000.203939	桃園市○○區○○路○○段○○○號(統一盛隆)	10000	
3	王士維(未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0000000.22:05:10	000-000000000000	29987				
						0000000.220721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新屋)	20000	
						0000000.220809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新屋)	10000	
4	陳崑山(提告)	假冒親友借錢	0000000.10:50:28	000-000000000000	100000				
						0000000.105539	桃園市○○區○○街○○○號(全聯楊梅三元)	20005	
						0000000.105637	桃園市○○區○○街○○○號(全聯楊梅三元)	20005	
						0000000.105734	桃園市○○區○○街○○○號(全聯楊梅三元)	20005	
						0000000.105831	桃園市○○區○○街○○○號(全聯楊梅三元)	20005	
						0000000.105929	桃園市○○區○○街○○○號(全聯楊梅三元)	20005	
5	林宏群(提告)	偽稱買賣	0000000.12:31:04	000-000000000000	19985				
						0000000.124644	不詳	16005	
6	馮晴于(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0000000.16:29:30	000-00000000000000	29985				
						0000000.163343	不詳	20005	
						0000000.163427	不詳	10005	
			0000000.17:27:26	000-00000000000000		99987			
						0000000.173622	桃園市○○區○○路○○○號(渣打埔心分行)	60000	
			0000000.173741	桃園市○○區○○路○○○號(渣打埔心分行)	40000				
7	曾玉惠(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0000000.17:04:29	000-00000000000000	49983				
						0000000.171149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楊民)	20005	
						0000000.171244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楊民)	20005	
						0000000.171339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楊民)	10005	
8	李睿達(提告)	解除分期付款	0000000.17:14:20	000-00000000000000	29988				
						0000000.172048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三沅)	20005	
						0000000.172136	桃園市○○區○○路○○○號(統一三沅)	9005	
				總計	439900			439070	